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易字第4號

再審原告 黃聖智

再審被告 蔡牧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6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參照)。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6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此件下稱前訴訟)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8日送達再審原告，再審原告於114年2月5日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39-41頁)，未逾3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

伊先後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再審被告所經營之歐萊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台灣窗簾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銀行帳戶(詳如附表一所示；下合稱系爭匯款)，以清償伊負欠再審被告之100萬元借款(下稱系爭借款)；並以伊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供作擔保，故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又伊所經營綿錦有限公司(即台窗公司大里店；下稱丙公司或大里店)未積欠甲、乙公司任何貨款與代墊款(下稱系爭債務)，再審被告所舉證人○

01 ○○、○○○，均無法證明系爭債務存在或其具體數額，原
02 確定判決僅依再審被告片面陳述，遽認系爭匯款係清償系爭
03 借款，有違民事訴訟法關於真實完全陳述義務、論理法則、
04 舉證責任規定(即第195條第1項、第222條第3項、第277條、
05 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決先例)；且漏未斟酌再審被
06 告於前訴訟所提辯論意旨狀(下稱系爭書狀)與附表之記載，
07 故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然錯誤、漏未斟酌證物等情事，
0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規定，提起本
09 件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

10 三、本件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未通知再審被告，故再審被告
1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部分：

14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5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
16 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
17 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
18 失當、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週、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
19 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經查：

21 1.原確定判決互參證人○○○(大里店門市人員)、○○○(乙
22 公司進化店長)、○○○(甲、乙公司財務會計)於前訴訟一
23 審證稱：兩造、○○○、○○○、○○○、○○○(逢甲店
24 長)等人，以○○○製作之大里店日報表、○○○製作之各
25 店日報表與大里店損益表等資料，在大里店對帳，核對後得
26 出大里店持續虧損多年，均由再審被告或其經營甲、乙公司
27 代墊各項費用(勞健保、薪資、水電費、房租等零用金)，以
28 維持經營等情，因此採信再審被告所為系爭匯款用於清償系
29 爭債務，而非清償系爭借款之抗辯，復斟酌再審被告自認系
30 爭借款僅清償10萬7,937元，尚餘89萬2,063元未獲清償，與
31 再審被告陳稱系爭借款若未全部清償，未清償金額為89萬2,

01 063元乙節相符(見原確定判決第3-5頁、本院卷第15-17
02 頁)。準此，可知原確定判決係依兩造各自主張、抗辯及所
03 為舉證，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與全辯論意旨後，依自由心證
04 而認定系爭本票債權於逾89萬2,063元之範圍不存在，故於
05 此範圍廢棄前訴訟一審判決，並改判如上認定意旨，及駁回
06 再審被告其餘上訴，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07 2.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前揭認定，固主張有消極不適用民事
08 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第222條第3項、第277條規定，而有
09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惟核其主張系
10 爭借款經其以系爭匯款全數清償完畢，系爭本票債權因此不
11 復存在，並否認負欠系爭債務云云，純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
12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圍，縱原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
13 誤、取捨證據失當、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週等情，揆
14 諸前開說明，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

15 3.至於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前揭認定，另主張有消極不適用
16 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決先例(闡述舉證責任分擔原
17 則)，惟此號判決先例因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依108年7月4
18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應停止適用。又
19 法律審法院就法律規定事項所表示之法律上意見(通稱法律
20 見解)，並非法規之本體，自不得以此定違背法令與否之標
21 準，益徵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洵無依據。

22 4.從而，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3 之再審事由。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款規定之再審事由部分：

25 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
26 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固得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497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惟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
28 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係指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
29 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物，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而仍忽
30 略證據聲明未為調查，或已為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
31 判斷，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為限。其所

01 稱之證物，乃專指物證而言，至於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所提
02 書狀(含附件、表格說明)，應屬當事人陳述，而非此規定所
03 稱之證物。經查：

- 04 1.觀諸系爭書狀與附表(見本院卷第19-29頁)，其上記載丙公
05 司負欠系爭債務，丙公司之系爭匯款係用於清償系爭債務，
06 而非清償系爭本票擔保之系爭借款，及系爭借款尚餘89萬2,
07 063元未獲清償，再審被告聲請本票裁定時自行計算未受償
08 金額為89萬1,567元，而系爭書狀附表記載系爭借款餘額89
09 萬2,063元，則依會計原則計算之結果等意旨，核與原確定
10 判決理由與結論欄記載未清償數額，及系爭本票債權餘額各
11 情，均無不合，可見並無再審原告所述未斟酌之情形。
- 12 2.況系爭書狀與附表，揆諸前開說明，其性質應屬再審被告陳
13 述，而非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款規定之證物，至為灼然。
- 14 3.從而，原確定判決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之再審事
15 由。

16 五、未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
17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
18 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22 法官 廖純卿

23 法官 陳正禧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林玉惠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附表一(系爭匯款)：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款項來源帳戶 (2)收款帳戶
----	-------------------------------	-------------------------------	---

(續上頁)

01

1	110年3月29日	40萬3,343元	(1)綿錦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 銀行中興分行帳號0000000 000000號帳戶 (2)歐萊亞股份有限公司之合 作金庫銀行水滸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0年3月29日	39萬3,374元	(1)綿錦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 銀行中興分行帳號0000000 000000號帳戶 (2)台灣窗簾網股份有限公司 之合作金庫銀行太原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0年3月31日	20萬3,283元	(1)綿錦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 銀行中興分行帳號0000000 000000號帳戶 (2)歐萊亞股份有限公司之合 作金庫銀行水滸分行帳號& ZZZZ; 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計	100萬元		

02

附表二(系爭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日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日
000000000	黃聖智	110年3月25日	100萬元	未載